

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

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、市、区主管部门相关要求,现将 2014 年度滨湖区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概述

2014 年,我局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,不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。一是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健全。建立了分工明确、责任到人的领导和工作机构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,党政办公室负责网站建设工作以提供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保障,并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,各业务科室配合做好有关信息公开工作。党政办公室(行政服务科)等部门在局党委、纪委的指导下还成立政府信息公开督查小组,负责监督考核。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日趋完善。局门户网站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,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,配合区政府无锡滨湖网站群建设。三是深化信息公开内容。在加大静态信息公开力度的基础上,着力加强信息互动模块建设。四是切实加强培训指导。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,并根据网站升级、改版等变化情况,多次召开会议落实文件精神,组织全局信息员参加培训指导,提高了全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,提高了有关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（一）2014 年度，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信息 95 条。

（二）公开的主要类别包括：工作报告、业务工作、政府采购、统计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应急管理、实事项目、重点工作、社会管理等。内容涉及：教育事业发展、干部人事任免、教学业务管理、校园安全、校舍安全、机关党建、纪检监察、实事项目重大项目进展情况、教育宣传等方面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情况

今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一律免费。

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今年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六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4 年，虽然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意识需要不断加强，信息发布的及时性需要进一步提高；二是信息公开的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，信息发布的规范性有待提高。具体改进措施如下：

1、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例会和培训制度。定期组织学习培训，研究疑难问题，提高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2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进展，及时制定健全相关工作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3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。定期组织对政府信息

公开工作的督促、检查和考核，并将考核情况在全局通报。

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

2015 年 2 月 2 日